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 
原住民族委員會令 原民社字第 10500759352 號

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」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  
Icyang·Parod

### 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（88）原民社字第 8815175 號函訂定下達  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（90）原民社字第 9003560 號函修正下達  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（91）原民社字第 9103513 號函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社字第 10300201852 號令修正發布  
（原名稱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）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社字第 10500759352 號令修正

- 一、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核定機關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即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- 三、救助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
- 四、救助項目為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、生活扶助、重大災害救助及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會專案核定者。
- 五、認定及核發基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死亡救助：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，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最高補助二萬元；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  - （二）醫療補助：負擔家庭生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最高補助二萬元；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  - （三）生活扶助：
    - 1、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    - 2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核定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  - （四）重大災害救助：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，死亡或失蹤者最高補助五萬元；重傷者最高補助三萬元；無人傷亡，每戶最高補助一萬元。其他特殊情形，本會得視情況核定之。

申請應備文件、認定基準表及相關注意事項如附表一。

六、申請期限及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者，應於急難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重大災害救助者，應自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核定機關對於申請個案，應掌握速審速核原則辦理，每一案件，自備齊有關文件之日起，於七日內核定。但情況特殊者，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。
- (四) 核定機關審核本要點救助之申請，應派員實地訪查，並應蒐集相關資料，詳實填列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，以為審核之依據。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或隱匿、拒絕提供相關資料、證明者，訪查人員應於個案認定表（如附表二）內詳細敘明，必要時並得拒絕受理其申請。
- (五)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，核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- (六) 以同一急難救助事由申請救助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，且第二次於申請救助獲准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，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七) 申請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案件，核定機關應就其急難事由、家庭狀況、已獲保險給付、社會福利救助、民間資源及個案需求等情形，填具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辦理核定。
- (八) 急難救助金之發給以直接匯撥申請人帳戶，或郵寄支票，必要時得派員送達。

七、重大災害救助事件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請發生地之地方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儘速將災情填報本會社會福利處，並依災害防救法、社會救助法及本要點規定緊急處理。
- (二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派員查報原住民受災人數與戶數，並填報傷亡受災名冊與統計表，於災害發生後三日內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快速回報傷亡受災名冊至本會。
- (三) 急難救助金，應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在本會撥付之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，如有經費不足情形，得申請本會專案撥補。
- (四) 如需支援緊急救助物資（如礦泉水、米糧等），請發生地之主管機關，依行政程序彙報本會同意後緊急發放，所需經費在本會撥付主管機關之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，如有經費不足情形，得申請本會專案撥補。

八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，依年度預算按轄區原住民人口數及前年度執行情形分配額度，核定機關應檢附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證明及收據送本會辦理撥款作業。

前項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。

九、督導及考核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年四月、七月、十月、及次年一月十日前，彙送所轄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執行情形季報表及經費支出明細表，函送本會備查。
- (二) 地方政府應隨時抽查其彙整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。

(三) 本會對受補助機關，必要時得派員查證執行情形，並列為次年度補助之參考。

(四) 辦理本項救助執行績效良好機關應予以獎勵；執行欠佳且影響年度績效者，或未依本會要點規定執行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予以懲處。

十、其他事項如下：

(一) 核准救助者經評估如仍有其他福利需求，由核定機關轉介社會、衛生、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。必要時，得提供實物慰問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。

(二) 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。如有提供不實之資料、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救助者，核定機關應停止發放。

(三) 本項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監護人、村里長。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，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。

(四) 死亡救助對象以戶內人口死亡者具原住民身分為限，申請人得為非原住民。

(五) 本要點所稱之負擔家庭生計者，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三分之一以上者、家戶之經濟戶長雖無收入仍實際操持家計者，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。

(六) 各項救助經本會專案核定者，各機關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核發。

(七) 同一事故符合二項以上之救助項目，以對個案最有利之項目合併申辦，擇優領取為原則。

附表二(正面) <b>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表</b>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<b>申請人基本資料</b>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		身分證字號			族別
	電話		手機			
	戶籍地					
	居住地					
<b>急難事由</b>	1. 事故發生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擔家庭生計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負擔家庭生計者 2. 急難事由：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受意外傷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困。 (3)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獄服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案羈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拘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_____ 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 (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生活陷困者得申請本要點救助) 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電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。					
<b>證明文件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證明(或身分證明)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驗屍體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殮葬費用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收據或繳費通知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營服兵役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刑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相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：_____					
1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核定機關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 同意核定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，並同意本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作學術研究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(如為代填，代填人亦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)。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代填人簽章：_____						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 (與案主關係：_____ )						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

附表二(反面) <b>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</b>							
訪查(調查)時間：			訪查(調查)人員：				
受訪人：			(與申請人關係 )				
戶 內 人 口	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情形	就業、收入情形或 就讀學校年級	保險別	
	本人						
縣 市 政 府 及 公 所 救 助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列低收入戶第 款，每月生活扶助費共 元。 二、已領取政府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生活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、少年生活扶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生活扶助 每月共 元。 三、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元。 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急難救助金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元。 公所 元 馬上關懷 元。 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介 機關收容。 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救助金 元。 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元。			保 險 及 社 會 資 源	一、保險：(傷病、死亡者之保險情形)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保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保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保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保 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榮保 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機車強制險 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保險給付 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中 二、社會資源救助：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獲 (基金會、慈善團體) 救助 元。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報募捐或捐款 元。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元。 三、賠償金：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賠償原因： (車禍、職災及意外事故，請務必詳填)		
個案評估 (急難事由、家庭狀況、問題及處遇...等)							
審核 結果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認定符合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」第五點第一項第 款規定，本案擬核發救助金 元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認定未符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」第五點第一項第 款規定，不予核發。 三、其他處遇：協助申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(中低)收入戶生活扶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救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補助或住院看護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利服務及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介 。						
	承辦人	業務主管			機關首長核定		
初審					(呈第 層決行)		
複審					(呈第 層決行)		